

广西医科大学 20____年招收定向博士研究生协议书

甲方：广西医科大学

乙方：_____（定向单位）

丙方：_____（考生姓名）

经三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从参加 20____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的考生中拟录取_____（丙方）为_____专业定向培养研究生，学制三年，修业期满后，派遣回定向单位工作。

二、甲方职责

1. 甲方负责为丙方制定培养方案和学习计划，按国家有关要求，组织进行教学和科研工作。

2. 甲方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，加强对丙方的业务学习、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学籍管理等工作。

3. 丙方修业期满，甲方负责发给相应证书。凡按计划要求修完全部课程成绩合格、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评审的，发给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；凡因故未修完课程或因课程考试不合格者，按甲方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办理。

4. 研究生学习结束，甲方负责将其档案和有关材料转回乙方。

三、乙方职责

负责协助甲方搞好定向培养研究生业务学习、政治思想等工作，在可能情况下协助提供实习场所、资料、研究课题以及有利地完成其学业的有关条件。

四. 丙方在学年开学前将学费付给甲方，丙方凭交费单据注册入学。

五. 在修业期间，如发生协议以外的问题，双方可协商解决。

六.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，三方各执一份，如该考生最终能被录取，该协议自动生效，有效期至研究生毕业时止；如不能录取，该协议自行撤消。

甲方代表签章：

乙方代表签章：

甲方单位公章：

乙方单位公章：

定向研究生签章：

20 年 月 日

20 年 月 日

20 年 月 日